**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化院〔2023〕6号

|  |  |  |
| --- | --- |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制度**

|  |
| --- |
| 为落实国家、省、市各级主管部门出台的安全管理条例，化工与材料学院对各教学和科研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详细登记危险废物信息，详细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的台账，并及时将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上报学校，杜绝安全隐患，具体规定如下：  一、危险废物收集时要求所用包装物不能与废液、固废发生化学反应，须确保不渗漏、不扩散；  1. 根据附件1和附件2的类别进行分类收集；  2. 禁止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反应的废液或过期药品混放；  3. 剧毒废液或过期药品须单独收集，禁止混放于普通危险废物中；  4. 严禁将非危险废物作为危险废物收集；  5. 收集时应防止废液溅洒，收集时应在桶的下方设置防漏器皿；  6. 废液桶或纸箱内存放的危废不应过满，液体不能超过公称容积的80%，固体废弃物存入纸箱后必须密封；  7. 收集前，废液桶和纸箱须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并在废液桶和纸箱上贴好专用危废标识（详见附件3）；  8.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填写危废类别，并在危废标识上填写危废主要成分；危废标识上的相关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9. 废液桶和过期药品的纸箱上须附上全部危废成分清单。  二、按照每学期实验室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规定每周开放一天（具体时间按照每学期教学任务而定）为废弃物登记和存放时间。废弃物存放前按规定收集好危险废弃物，然后联系中心实验室人员，待检查废物无任何问题后，存放入危险废弃物暂存室，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三、危险废物的存放  1. 危险废弃物按照附件1列出的类别分开存储；  2. 危险废物的存放在化工与材料学院玉衡楼C102室，禁止危废与非危废混存，务必做到防漏、防水、防高温、防静电；  3. 化工与材料学院中心实验室人员每周至少检查一次，确保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安全，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扩散、渗漏、丢失、火灾等安全隐患，并填写检查记录。 |

化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3年2月18日印 |